

行政诉讼法25年来首次修改

“民告官”判决 行政机关不执行可拘其负责人

背景: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

随着公民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的增强,行政诉讼案件增多。一些行政机关千方百计不当被告,致使很多应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进入信访渠道,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信访不信法”的情况。统计显示,近年来全国法院年均受理行政案件仅有十几万件,占全部案件总量的比例很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介绍,行政诉讼法实施24年,社会评价在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这三难的问题上,较其他两大诉讼更为突出。

信春鹰说,四中全会《决定》公布后,全国人大法工委与最高法院配合,连夜修改了立案条件的规定,将行政诉讼的立案条件规定为登记立案。同时规定,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为解决立案难和审理难问题,新行政诉讼法还规定了提级管辖和跨区域管辖。

对于执行难,信春鹰说,行政诉讼法增加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责任,严格到可以拘留,这是空前严格、空前严厉的措施。

最高副院长:缓解“信访不信法”问题

对于修改行政诉讼法会不会减少上访人数,如何使上访人员相信法律,最高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修改行政诉讼法,对告状难问题采取了诸多措施,相信对“信访不信法”的问题会有所缓解。

江必新说,公民信访不信法,一个原因是些地方法院不敢依法严格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司法审查权,公信力降低。

还有一个原因是,根据调查分析,至少三分之二的当事人,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渠道,在法律上得不到支持,所以选择信访,希望在情理上得到支持。

此外,还有个别当事人,其诉求在法律范围内很难得到支持,但由于过去涉诉信访制度和机制方面的原因,通过上访,可获得其他一些利益,所以选择上访方式。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的“民告官”法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征收补偿、滥用行政权力、行政机关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等12种情形法院应受理。这是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制定后作出的首次修改,将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看点

●受案范围扩大

修改:将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违法集资、摊派费用的,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行为纳入了受案范围。

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扩大受案范围是总体趋势,进一步明确列举可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可避免法院借口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不予受理。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法院立案

修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点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龙非认为,虽然这是一个宣示性的条款,但把这个要求写进来,体现了在行政诉讼中对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保障。“要让这一规定得到真正落实,期待下一步还会有更具体的制度来配套完善。”

●可口头起诉

修改:起诉应当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口头起诉。

点评:北大法学院教授沈岿认为,这一规定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很多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百姓更希望采用口头方式起诉。这种做法在实践中操作性较强。”沈岿说。

●应当登记立案

修改: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不能当场判定的,应接收起诉状,出具书面凭证,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点评:“这样做减少了对原告起诉的阻碍。”龙非说,以前立案很大程度上是实体审查,以后法院立案主要是对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要求进行判断。

●起诉期限延长到六个月

修改: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点评:“修改后由现行的三个月延长到了六个月,这样可以给原告更多的时间来提起诉讼。”王敬波说。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修改: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点评:“修改后的法律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放到非常重要的位置。这是特别强调,老百姓告官要见官。”王敬波说,可缓解官民矛盾,有利于案件解决。

●可跨区域管辖

修改:经最高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点评:龙非说,行政审判面临的症结就是行政干预。一些基层法院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和行政机关,导致一些案子不能判、不好判、不敢判。这次修改在很大程度上可解决法院的“地方化”问题对公正审判的影响,从体制层面给行政审判注入一针“强心剂”。

●不执行可拘留行政机关直接责任人

修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增加规定“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点评:“虽然有‘社会影响恶劣’的限制,实践中可能会慎用这个手段,但拘留还是有一定威慑力。”王敬波说。

●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修改: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点评:实践中复议机关为不当被告,维持原行政行为的现象较普遍,“修改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行政复议因许多地方和部门复议机关做‘维持会’而导致复议公信力严重下降的现实困境。”北大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

●明确提出要解决行政争议

修改:修改后的法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解决行政争议”的表述。

点评:“行政诉讼本来有三大功能:监督、救济、纠纷。”姜明安指出,过去仅注重行政诉讼的监督和救济功能,而忽视了它的纠纷功能。“把解决争议纳入行政诉讼目的,为扩大行政诉讼调解的适用范围提供立法目的依据。”姜明安说。

■新中国成就档案

八项规定与反腐败斗争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与反腐败斗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坚决拥护,受到世界舆论的广泛好评。

2012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在强化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约束、强化执纪监督、强化查办腐败案件等方面攥紧拳头打出去,形成了鲜明的工作特点。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努力,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以上带下,发挥了表率作用;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口,扶正祛邪,取得明显进展;坚持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坚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评价。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韶关监狱越狱逃犯落网

记者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获悉,韶关监狱越狱逃犯李孟军2日下午2点30分左右在监狱附近落网。

1日上午9时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的北江监狱有名犯人

通过爬监狱围墙逃脱,一人越狱成功,一人被电网击倒。这名逃脱的罪犯名叫李孟军,是湖南省新宁县安山乡矿头村人,犯有抢劫罪,原判死缓,余刑19年9个月。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